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与认购子公司秀强股份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1 日、2022 年 4 月 20 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局第十八次会议及第十届董事局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同意公司以现金方式认购控股子公司江苏秀强玻璃工艺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秀强股份，股票代码：300160.SZ）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认购金额不低于 8,340.87 万元（含本数），认购金额不超过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上限的 25.02%（含本数），即不超过 23,118.48 万元（含本数），最终认购股票数量根据实际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确定。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 2021 年 11 月 12 日、2022 年 4 月 22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拟参与认购子公司秀强股份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公告》、《关于调整参与认购子公司秀强股份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公告》。

2023 年 1 月 5 日，秀强股份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 A 股股票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登记事宜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秀强股份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数量为 154,773,869 股，其中公司认购 38,724,422 股，股份限售期为 18 个月，

公司持有秀强股份股份数量由 154,681,270 股增加至 193,405,692 股, 持股比例仍为 25.02%, 为秀强股份的控股股东。

特此公告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2023 年 1 月 6 日